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給股東通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建議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釋義，本公告所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之兩名客戶拖欠支付未償還貸款，總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所借款項已按客戶指示存放於香港一律師事務所之該客戶賬戶中。金額已到期並應付英皇證券，而該律師事務所未能於到期時向英皇證券歸還托管金額。英皇證券已向該兩名客戶及該律師事務所發出催繳函並要求退還托管金額。英皇證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會相應作出進一步法律行動。於本公告發表日，英皇證券已向上述客戶及律師事務所各發出傳訊令狀。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上述訴訟不會影響詳載於該通函「粵海證券函件」內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對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議案的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日常業務及建議供股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各同及個別負全責，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